濮阳市外事侨务旅游局权力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1	国内旅行社设立初审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七条：“申请设立旅行社，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个人企业	旅游行业管理科	无	旅行社经营许可证,长期	20	10	不收费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的；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市旅游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	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市旅游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3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市旅游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	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市旅游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第三十五条：“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5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的，以及出境旅游者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入境旅游者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市旅游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九条：“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第五十五条：“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第十六条：“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	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拒绝履行合同的；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市旅游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7	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组织、接待旅游者，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市旅游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8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的；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市旅游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	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市旅游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四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0	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处罚	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市旅游监察大队）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11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市旅游监察大队）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四十七条：“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市旅游监察大队）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3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处罚	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市旅游监察大队）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14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处罚	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市旅游监察大队）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同第四十六条，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5	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未载明相关事项的，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的，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处罚	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市旅游监察大队）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第二十八条：“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三）签约地点和日期；（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16	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市旅游监察大队）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市旅游监察大队）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8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市旅游监察大队）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19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在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处罚	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市旅游监察大队）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第五十七条；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20	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市旅游监察大队）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市旅游监察大队）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22	旅行社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处罚	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市旅游监察大队）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3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处罚	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市旅游监察大队）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24	关于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市旅游监察大队）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市旅游监察大队）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26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市旅游监察大队）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 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27	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市旅游监察大队）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二条：“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8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处罚	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市旅游监察大队）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29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市旅游监察大队）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四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	出境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市旅游监察大队）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4号）第二十五条：“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二）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31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市旅游监察大队）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4号）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2	出境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市旅游监察大队）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4号）第二十九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领队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33	出境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处罚	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市旅游监察大队）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4号）第三十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领队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领队证。”	
34	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处罚	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市旅游监察大队）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4号）第三十一条：“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领队证。”	
35	旅行社对申请领队证人员不进行资格审查或业务培训，或审查不严，或对领队人员、领队业务疏于管理，造成领队人员或领队业务发生问题的处罚	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市旅游监察大队）	《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18号）第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对申请领队证人员不进行资格审查或业务培训，或审查不严，或对领队人员、领队业务疏于管理，造成领队人员或领队业务发生问题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组团社警告、取消申领领队证资格、取消组团社资格等处罚。”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6	领队人员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领队证，或者在从事领队业务时未佩带领队证的处罚	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市旅游监察大队）	《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18号）第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和第七条第二款规定，领队人员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领队证，或者在从事领队业务时未佩带领队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人民币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暂扣领队证3个月至1年，并不得重新换发领队证。	
37	领队人员未遵守《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损害旅游者的合法权益的处罚	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市旅游监察大队）	《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18号）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按《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罚。”第八条：“领队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遵守《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维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	
38	领队人员未协同接待社实施旅游行程计划，协助处理旅游行程中的突发事件、纠纷及其它问题的；未为旅游者提供旅游行程服务的；不能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并提醒旅游者抵制任何有损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市旅游监察大队）	《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18号）第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三、四项规定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暂扣领队证3个月至1年；造成重大影响或产生严重后果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撤消其领队登记，并不得再次申请领队登记，同时要追究组团社责任。”第八条：“领队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遵守《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维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二)协同接待社实施旅游行程计划，协助处理旅游行程中的突发事件、纠纷及其它问题；(三)为旅游者提供旅游行程服务；(四)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并提醒旅游者抵制任何有损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	
39	取得相应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的旅游经营者，不能按照与其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相应的标准提供服务的处罚	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市旅游监察大队）	《河南省旅游条例》（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9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四条：“旅游饭店（宾馆、餐馆、度假村）、旅游区（点）实行星级、等级评定。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取得相应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的旅游经营者，应当按照与其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相应的标准提供服务。未取得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的，不得使用服务质量星级、等级标志或者称谓。”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0	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处罚	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市旅游监察大队）	《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旅游市场秩序监督检查	旅游行业管理科、 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 （市旅游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相关市场秩序内容实施监督检查。” 《河南省旅游条例》（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9号）第五条第二款：“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旅游质量监督机构具体负责对旅游质量的监督检查和旅游投诉的处理。”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旅游经营者实行监督管理。各级旅游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加强旅游市场的监督检查工作。”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审核报批	侨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410号）第二条：“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5号）第三条：“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受理，省辖市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审核，省人民政府侨务工作机构认定。对符合归侨、侨眷身份条件的，由省人民政府侨务工作机构发给 《归侨侨眷证》。”	
2	侨生身份认证审核报批	侨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第十四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升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照顾。” 《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国家举办的非义务教育的学校，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给予照顾。”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5号）第十八条：“归侨、侨眷考生报考非义务教育的各级各类学校，考试分数给予增加十分照顾。教育部门应当将照顾对象情况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第二十条：“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并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称号的侨眷，其子女升学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河南省侨办、省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归侨侨眷考生身份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申请人将相关材料提交县（市、区）侨务部门初审后，上报市级政府外侨办审核，（属省政府外侨办直接受理的范围备齐相关材料后，交省政府外侨办国内侨务处审核）”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邀请港澳地区人员来访初审报批	港澳事务科	《国务院批转外交部和国务院港澳办公室关于内地同香港、澳门之间官方往来问题请示的通知》（国发〔1986〕97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香港回归问题的情况通报〉的通知》（中办发〔1997〕8号）	
2	对外文化交流项目初审会签	外事科	《关于进一步下放部分对外文化交流项目审批权限的通知》（文外发〔2006〕6号）第一条：“组派对外文化交流团组事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主管，经同级外事办公室会签后报当地人民政府审批，并报送文化部备案。”	
3	邀请外国人来访及签证初审报批	外事科	《关于印发〈关于被授权单位办理邀请外国人来华手续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外发〔2010〕31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河南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豫政办〔2014〕89号）第二条：“负责审发外国人来豫邀请函或邀请确认函。”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	因公出国、赴港澳任务审核报批	外事科	《关于印发〈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赴港澳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港办联字〔2015〕36号) 《省政府外侨办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厅级以下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的意见》(豫办〔2013〕12号) 《关于切实加强县级以上党政干部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工作的意见》(濮发〔2007〕27号)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党政干部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的补充规定》(濮办〔2011〕30号)	
5	华侨回国定居证复核报批	侨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 《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第三条：“华侨回国定居的申请,由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负责受理。” 《华侨来豫定居办理工作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省辖市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收到县（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报送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报省政府外侨办审批。”（豫外侨〔2014〕15号）	
6	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市内国际性联谊活动审核报批	侨务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70项:“在境内举办华侨、外籍华人国际性联谊活动审批。实施机构:国务院侨办。” 《关于对所谓世界性华侨华人社团及组织在境内开展活动的处理意见》(国侨发〔2010〕4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来我省开展寻根谒祖活动管理的通知》(豫政〔2006〕29号)	